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桂林市财政局 文件

市科规〔2017〕1号

签发人：黄 强 胡焕忠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发 《〈桂林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精神，落实《桂林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现将《〈桂林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操作指南》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办法》操作指南



2017年10月30日

桂林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

附件：

《桂林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办法》 操作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精神，落实《桂林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就《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十八条进行细化，并规范操作程序，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第二章 操作细则

一、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三）款）

（一）支持对象及方式

孵化平台主要包括：培育和扶植高技术中小微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1. 孵化平台建设补助

在桂林登记注册，且通过市科技局备案，经备案后的第二年起，在其有效期内可申请建设后补助，补助内容包括：

（1）经科技部门认定或备案的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其运营管理机构因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超过2000 m²且获得所在县（区）、园区财政补助资金的；市本级财

政再按县（区）人民政府或管委会补助金额的 1:1 给予补助，每个平台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新增孵化面积建造成本的 30%）。

（2）众创空间：对通过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对其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市本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

2. 孵化平台奖励性后补助

（1）新认定的孵化平台奖励性后补助：对自 2016 年起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平台，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孵化平台，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2）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性后补助：对在孵化期间或孵化毕业一年内被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每家 5 万元人民币给予孵化器补助（限注册地与孵化器注册地一致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纳入统计，入孵时间需大于 3 个月，毕业一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须提供之前在该孵化器入驻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须提供的材料

1. 申请人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表及以下相关证明资料（一式一份）：

（1）申请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后补助经费：

①《桂林市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后补助经费申请表》；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

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入孵租赁合同。新增孵化面积以在孵科技型企业实际租用面积（租约需半年以上）为准；

④获得所在县（区）、园区财政补助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县区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公章）。

（2）申请众创空间奖励性后补助经费

①《桂林市众创空间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申请表》；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通过国家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申请孵化平台奖励性后补助经费

①《桂林市孵化平台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申请表》；

②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通过国家或自治区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④国家级孵化平台年度考核评价的评级证明相关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申请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

1. 《桂林市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申请表》;
2. 在孵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 科技企业孵化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孵化器与入孵企业签订的孵化协议或场地租赁协议;
5.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的入孵企业或毕业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6. 已毕业、注册地址有变更的企业要求提供地址变更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支持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办法》第七条）

（一）支持对象及方式

当年对上一年度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二）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重新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

补助。

（三）申报须提供材料

1. 《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申请表》（账户名称必须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上的企业名称一致，企业变更名称的须提供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培育“瞪羚企业”（《实施办法》第八条）

（一）支持对象及方式

“瞪羚企业”指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科技型企业。

（二）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1. 通过自治区“瞪羚企业”认定；

2. 按照上年度总收入、收入增长率及利润增长率，在有效期内分别给予不同档次的一次性补助。具体见下表：

类别	上年度总收入	收入增长率	利润增长率	一次性补助
A类企业	1亿元以上	15%	10%	50万元
B类企业	2000万元~1亿元	20%	15%	40万元

业	(含)			
C类企业	500万元~2000万元	30%	20%	30万元
业	(含)			

(三) 申报须提供材料

1. 《桂林市“瞪羚企业”后补助经费申请表》；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经审计的企业近2年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通过自治区“瞪羚企业”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鼓励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办法》第九条）

(一) 支持对象

企业、团队或个人当年度在国家各部委牵头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

(二) 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申报条件：当年度参加国家各部委牵头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成果无法律纠纷。

补助标准：

1. 晋级广西赛区复赛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 晋级广西赛区决赛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3. 晋级全国总决赛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4. 在全国总决赛中获优秀奖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

5. 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前三名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按其获得的最好成绩给予奖励。

（三）申报须提供材料

1. 《桂林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励申请表》；

2. 参赛通知、获奖证书或晋级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

3.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实施办法》第十条）

（一）科技创新券是指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而发放的配额凭证。

（二）创新券发放对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同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

1.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3. 国家各部委牵头举办的国家、自治区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4. 近三年内，获得至少 1 件发明专利、或至少 6 件实用新型专利、或至少 6 项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5. 近两年内，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1项以上的企业。

(三) 创新券适用范围

1. 创新券使用方向

科技创新券限用于企业向已通过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的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研发设计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中介咨询服务（详见市科技局网站公布的科技服务机构名单），已获得过各级创新券和财政专项经费资助的服务项目不能重复申请。

(1) 研发设计服务使用范围仅限于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公共研究机构购买产品研发和设计服务。

(2) 科技金融服务使用范围仅限于购买科技成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项审计，专利权质押融资评估。

(3) 知识产权服务使用范围仅限于购买专利信息（企业发展战略、预警、导航）、专利法律维权、专利贯标服务。

(4) 检验检测服务使用范围仅限于购买经国家或国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认证认可的产品质量检验、软件测试服务。

(5) 科技中介咨询服务使用范围仅限于购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导；研发中心资质认定辅导；创新创业辅导；科技信息检索、查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

2. 补助额度

企业每年的创新券申请额度有1万元、2万元、5万元和10万元四种类别。凡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企业，即可申请1万元、

2万元、5万元额度（具体见下表）。

类别	上年度总收入	申请额度
A类企业	2000万元以上	5万元
B类企业	500万元~2000万元(含)	2万元
C类企业	500万元(含)以下	1万元

凡符合补助对象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请10万元额度：

- (1) 近三年内，获得至少6件发明专利授权；
- (2) 近三年内，获得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的企业。

3. 创新券有效期

创新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当年9-10月发放下年度创新券，下年度5月、11月集中兑现。每年11月30日前兑现有效。创新券不得转让、买卖，逾期不可使用。上年度领取的创新券兑现额度低于80%的，降低当年申领额度档次；连续2年创新券兑现额度未达到50%的，取消下一年度申领资格。

4. 资金配套要求

企业在使用创新券时必须配套一定比例的创新资金投入，向市内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创新券使用额度占总费用比例50%；向市外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占总

费用比例 20%。

(四) 科技服务机构入库

市科技局建立科技服务机构库。科技服务机构可以全年申请备案入库，每年集中公布，实时更新。获得国家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无需申请可直接进入科技服务机构库。

(五) 创新券申请与发放

1. 科技创新券申请包括以下程序：

- (1) 市科技局确定每年发放科技创新券总额度；
- (2) 发布申请通知；
- (3) 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
- (4) 在申请规定时间内，如创新券的总额超过当年发放计划数时，则按申报系统记录的先后顺序确定发放对象；
- (5) 市科技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受理申请，审核确定发放创新券对象名单；
- (6)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示科技创新券发放对象。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按申领额度发放创新券。

2. 企业申请科技创新券应当向市科技局提交以下材料：

- (1) 《桂林市科技创新券申请书》；
- (2) 申请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财务专用章）。

3. 企业兑现科技创新券应当向市科技局提交以下材料：

(1) 《桂林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申请书》；

(2) 科技服务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 开展科技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协议、合同或结论报告）。

六、支持开展科技成果技术交易（《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一）支持对象及方式

1. 支持对象

在桂林登记注册的技术转移机构及企业。

2. 支持方式

对上一年度符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相关内容及活动进行核定，以后补助形式进行奖补。

（二）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1. 申请专项资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技术转移机构应是桂林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相关活动的机构。

(2) 企业应是桂林境内注册满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补助标准

(1)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①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补助；

②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25 万元人民币补助。

③对年度实际产生技术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新建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

(2) 科技成果交易落地桂林的活动

根据年度技术交易额，按以下标准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补助：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补助 10 万元；

1000—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补助 20 万元；

2000 万以上补助 30 万元。

此款补助与本项第（1）款第③点补助不重复申领。

每个技术转移机构每年补助不得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3) 桂林市企业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①凡落户桂林并在桂林纳税的企业，以技术交易方式引进科技成果，并在桂林产业化的，根据单个交易额，按以下标准给予买方补助：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补助 1 万元；

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补助 3 万元；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补助 5 万元；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补助 10 万元；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补助 2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补助 30 万元。

每个买方每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②鼓励驻桂林高校院所等企事业单位重大科技成果在桂林转化。对由桂林企业引进，2 年内实现产业化且新增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根据单个技术交易额，按以下标准给予卖方补助：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补助 5 万元；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补助 10 万元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补助 2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补助 30 万元。

每个卖方每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③对于技术水平领先、产业化前景巨大的特别重大的购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一事一议”的办法执行。

（4）已获得市本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项目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5）同一次科技成果交易只对一个技术转移机构发放补助。

（三）申报须提供的材料

1. 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1）《桂林市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补助经费申请表》；

（2）申请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

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新认定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须同时提供科技部或科技厅下达批准文件复印件；

（4）新建技术转移机构须同时提供年度技术交易汇总清单（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协议或合同、交易活动在桂林落地并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的相关文件。

2. 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交易活动：

（1）《桂林市科技成果交易活动补助经费申请表》；

（2）年度技术交易汇总清单（加盖单位公章）、服务协议或合同、交易活动在桂林落地并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的相关文件；

3. 企业引进、转化科技成果：

（1）《桂林市企业引进转化科技成果补助经费申请表》；

（2）交易活动在桂林落地并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的相关文件；

（3）驻桂林高校院所领取卖方补助经费的，须同时提供买方前2年内与引进的科技成果相关的新增销售收入达到500万元的证明材料。

4. 对于技术水平领先、产业化前景广阔的特别重大的购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办法执行。

七、支持创投机构（《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一) 支持对象及方式

创投机构是指是指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公司制企业或有限合伙制企业。桂林科技型企业是指在桂林市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能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不断开拓市场的企业。初创期（型）科技型企业，是指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私募股权基金是指从事私人股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基金。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将货币资金直接投入投资项目。

(二) 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1. 创业投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规范开展创业投资活动。

(2) 实收资本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首期出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3) 有至少 3 名具备 3 年以上风险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4)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5)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6) 直接投资于桂林市初创期(型)科技型企业。

(7) 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2. 补助标准

(1) 对创投机构直接投资桂林科技型企业,按其当年度新增实际投资金额给予不超过1%的补助,每家创投机构每年度补助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

对直接投资本市孵化器内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度的10%给予创投机构补助。对单个项目的补助不得超过20万元,单个创投机构的年补助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度累计募集到位资金5000万元以上,且募集资金50%以上用于投资桂林初创型科技企业的,一次性给予基金机构25万元补助。

(三) 申报须提供的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相关资料;
2. 相关实收资本或者首期出资相关材料;
3. 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的相关材料;
4. 3名具备3年以上风险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直接投资于桂林市初创期(型)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其它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八、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贷款业务（《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一）支持对象

为桂林市企业开展专利质押贷款的银行、小贷公司、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

（二）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1. 申报补助的银行、小贷公司、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应在桂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在市科技局备案。

2. 申报补助经费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专利权质押贷款额占贷款总额 35%以上；

（2）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3. 补助标准

（1）按不超过审定企业专利质押贷款坏账本金损失的 30% 给予金融机构补助，每笔贷款损失补助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专利质押贷款，其实际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

（2）对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分别给予不超过每笔贷款金额 1% 的担保费或者保险费补助，每个公司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三）申报须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经费：

(1) 《桂林市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经费申请表》；

(2)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质押备案登记文件、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相关记录文件、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依法合规的损失认定文件、贷款尽职追偿与认定专利质押损失相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申请专利质押融资担保或保险费用补助经费：

(1) 《桂林市专利质押融资担保或保险费用补助经费申请表》；

(2)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备案登记文件、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专利权贷款担保合同或保险合同；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九、支持企业通过专利质押贷款进行融资（《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一）支持对象

通过专利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企业。

(二) 申报条件及补助标准

1. 申报经费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桂林市辖区内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

2. 申报贴息经费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专利权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35%以上。

(2) 企业与银行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且在合同签订日60日内到市科技局备案；有担保公司担保或保险公司保险的，应一并备案。

(3) 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3. 贴息标准

对企业获得专利权质押贷款并按期正常还贷的贷款利息给予50%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贴息50万元人民币。纳入贴息范围的专利质押贷款，其实际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0%。

(三) 申报须提交的材料

1. 《桂林市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经费申请表》；

2. 申请机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备案登记文件、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凭证。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第三章 申报及核审程序

1. 市科技局面向社会发布年度奖补申领通知；

2. 申请单位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3. 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单位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

4. 申请单位应接受市科技局安排的尽职调查，凡拒接受的视为放弃申请；

5. 审查合格的奖补项目，在桂林市科技信息网（网址：<http://www.gl.gxsti.net.cn/>）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一、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因违反有关财经、安全生产和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未满两年的。

（二）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在申请、论证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财政资金的；阻挠或者故意

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项目监督和检查，情节严重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科技创新奖补核发工作中，存在受贿、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专家和委托机构有违纪行为的，市科技局视其情节轻重，可予以警告、取消考评资格、终止委托关系等处理。

四、奖补申领单位和个人获得资助后实行专款专用，申领单位和个人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的监督和检查。

五、对企业、管理部门、专家、委托机构在申领财政补助过程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涉密项目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一、本手册与我市其他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属于同类型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二、本操作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